

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地铁保
护监测及基坑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A3204011839000260002001

招标人：常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薛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春树

发放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章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文号为：常发改行服〔2024〕9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等，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25 号。

2.2 工程规模：新建面积约 42100 平方米，其中：中医康复综合楼 29100 平方米（地上约 15000 平方米，地下约 14100 平方米）；中医传承科教楼约 13000 平方米(地上约 7000 平方米，地下约 6000 平方米)；改造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包含原病区改造、原医学影像区域改造、原健康体检部改造、原康复门诊区域改造、原针灸科和推拿科改造、原行政办公与博物馆空间改造、名医堂等诊疗服务区域改造；全院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等。一期建设规模：中医康复综合楼 29100 平方米（地上约 15000 平方米，地下约 14100 平方米）及全院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等。

2.3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2.4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135 万元

2.5 工期要求：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6 本次招标范围：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周边环境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和现场安全巡视；基坑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	常州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地 址：	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	潘工	联 系 人：	杨工
电话：	0519-89896929	电 话：	0519-86908235-8302

2025年2月28日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的；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

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二)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czggzy.jszfwf.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工程投标人不满3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分、资信部分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清标程序）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

第三步：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75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1）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2）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

（3）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3、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5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0.3分，若偏离不足1%，则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注：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二、资信部分（25分）

1、拟配备人员（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有1人得1分，限评2人（最高得2分）。

注：①本项评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2、业绩（20分）

1）投标人近3年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具有基坑监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限评2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近3年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具有地铁保护监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限评5项，最高得10分。

3）投标人近5年来（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同时具有地铁保护监测和基坑监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限评2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类型以合同为准。

③若合同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④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三、定标方式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计算评标基准价；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未入库、未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符合发证部门使用要求。

4.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确定。

5.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19-89896929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1.3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
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1.5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出资比例：100%国有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条件及资审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8	招标工期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设计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3月7日17:00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	投标文件	①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 ②投标人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

		③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名。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2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5663</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7.0”</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p>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3日09:30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细则”
6.2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35万元，任何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4	其他	<p>1、招标人清标程序</p> <p>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2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5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1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p>

	<p>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4、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5、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6、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7、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p>(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1) 拟配备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p> <p>(12)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检测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友情提醒：</p> <p>(1) 各投标人，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	--

	<p>(4)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6)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7) 异议联系电话：0519-89896929；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联系邮箱：jscjxzb@163.com。</p> <p>(8)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682091。</p>
--	---

一、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1.1.2 检测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1.3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1.1.4 项目工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1.5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1.6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按其中各项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

1.1.7 其它：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检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现场施工条件

(1) 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已满足监测要求；

(2) 有关勘探资料：已完成；

(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现场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所需接引费用及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9 工程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1.1.10 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1.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技术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5) 合同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标准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本须知第 2.1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于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索取，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和解答，应在网上提问，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能采用以编号的补充通知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各次补充通知按时序编号，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杜绝虚报、攀比、中标后人员到位率低的情况，评标时将对此充分评估。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顺序进行编制，并注明页码。

3.3 投标报价

3.3.1本工程地铁保护监测、基坑监测采用固定总价招标方式。本次招标的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附件（如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3.3投标人应在符合投标须知、设计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自企业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自行组价、报价。

3.3.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工程结算时该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责任期维护、管理、临时工程、规费、税款、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5 投标价格为投标总价。金额的大、小写如有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书中总价一致，如有差异，则根据分项报价修正总价；当各单价与数量乘积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根据单价修正分项报价；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大写金额修正小写金额，根据分项报价修正总价，根据单价修正分项报价，以及修正明显小数点错误。

3.3.6一旦中标，甲乙双方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

3.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价函。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三、四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 逾期递交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2.2 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3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中标结果将依法公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3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八、投标方案的权属

8.1 知识产权

8.1.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质量检测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检测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1.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所有投标仍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地铁保护监测

1. 项目内容：项目影响范围的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包含监测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基坑周边环境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和现场安全巡视，具体详见地铁保护监测工程技术要求。

2. 监测服务范围：采用自动化监测手段来监测隧道、车站、附属结构的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测量机器人），并辅以人工低频率监测轨道沉降、隧道（主体、附属结构）沉降、隧道收敛以及轨距、水平等轨道几何形位监测。

3. 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监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监测，对采购人委托的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监测，做到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4. 服务期限：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 监测内容及监测点数量

（1）监测工作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中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验收要求。

（2）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根据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详细监测要求编制轨道保护专项监测方案，并经轨道办审查和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3）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点数量按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二）基坑监测

1.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基坑监测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

3. 工期要求：基坑土方开挖开始至整个基坑回填完成方可结束。

4. 基坑监测清单及要求（详见报价明细表）：

注：

1. 上述监测内容及数量，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供应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固定不变。

2. 基坑周边 30m 范围内管线均需监测, 监测点间距 20m, 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点, 实施前报设计单位审核。管线变形的监测点布设和报警值还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3.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布置位置及数目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优化, 供应商依据现状建筑物情况调整布设, 并编制方案报设计审核。

4. 监测内容及监测点数量: 具体监测内容和数量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设置。

二、监测鉴定依据

国家现行监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 《地铁设计规范》(GB50307-2003)
8. 《地铁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 版)》(GB50299-1999)
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10.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尽快完成监测工作，双方就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监测范围

1.1 监测项目名称：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

1.2 建设地点：常州市中医医院。

1.3 监测服务范围：地铁保护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的编制和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周边环境监测、轨道交通结构变形监测和现场安全巡视；基坑监测。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监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监测，对采购人委托的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监测，做到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1.6 服务期限：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第二条 监测鉴定依据

国家现行监测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
-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2017）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地铁设计规范》（GB50307-2003）
- 8、《地铁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 版）》（GB50299-1999）
- 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第三条 监测内容及监测点数量

1、监测工作应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中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验收要求。

2、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根据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详细监测要求编制轨道保护专项监测方案，并经轨道办审查和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3、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点数量按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第四条 监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固定总价指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规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措施费、税金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监测项目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本合同金额总价为 元，以上费用均为总价包干，项目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监测费用不另行增加。

3、乙方已充分现场踏勘，施工过程中为保证监测安全、工期的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4、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做调整。

5、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完成所有监测点布设及初始值采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价款。

2) 待工程项目出正负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价款。

3)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包括后期稳定性监测）并提交甲方认可的技术总结报告且经审计审定后，剩余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4) 甲方支付监测费用时，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向乙方提供监测所需设计及施工有关资料。
- 2、为乙方进场监测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包括清理场地、提供电源等，配合乙方在监测前关闭好对外门窗，负责协调好与工地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 3、甲方应当派出专人协调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现场工作。
- 4、因甲方原因造成监测工作无法连续进行的，则监测时限相应延长。
-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监测场地，监测报告提交时间相应延长。
-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 1、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准确、科学、公正、及时安全地进行监测任务。
- 2、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加强整个监测工作中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3、进场监测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出监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 4、监测过程中及时和甲方沟通交流，甲方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乙方负责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5、乙方提交的试验报告数据不准确或弄虚作假，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原因造成监测工期延误或乙方不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则应按每延迟一天支付给甲方监测总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7、乙方监测/观测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各分包、配套系统及总施工单位的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监测/观测过程中，乙方必须坚决服从甲方的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所有罚款在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对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说明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书面授权的代建方（统称“甲方”）的合法指令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管理流程等事项。乙方对甲方的合理要求须在收到通知后予以响应并执行。

第十条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

常州市中医医院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为加强医院基建工程管理，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订 常州市中医医院（甲方）与__（乙方）关的廉洁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报告对方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6、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设计、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7、甲方应积极对待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投诉或举报，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串通，徇私舞弊。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有关人员，对有关人员的处罚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廉洁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如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者，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纪检监察室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为了在 _____ 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我方给予 20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清退出场。

7、甲方指派 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乙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

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工程款中三倍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施工方进行经济处罚。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建设单位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应在建筑施工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建设单位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施工方的安全责任。

3、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建立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6、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院区进出车辆以及就诊人员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必须保证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10、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施工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

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2、必须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建设单位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现场施工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乙方在承担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50万元~10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影响到工地周边居民以及单位的；影响到了就诊人员以及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

16、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5%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及死亡、设备等相关事故的，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等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等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本协议第四条罚则之相关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四、罚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罚款1000元，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罚款3000元，或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 攀登、跨越各种栏、网、架、墙、乘坐非载人提升设备上下，从上抛掷物料、垃圾；

3.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

4. 擅自改变安全技术方案，拆改、移动或故意损坏安全设施，安全标志；
5. 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用水线路，擅自动用电器设备的；
6. 擅自带未满未成年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 宿舍区（如有）乱倒垃圾、乱泼脏、废水的、乱扔烟头、乱倒剩饭剩菜；
8. 不服从管理，拒绝安全管理检查人员指导，威胁、谩骂、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9. 违章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事故或伤害他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不配合管理人员对事故、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
10. 拆改、移动防护设施后，不按要求恢复，也不采取弥补措施的；
11. 在木工房、食堂、仓库、配电房、楼层、外架及其它易燃易爆部位抽烟或未批准使用明火的；
12. 偷盗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组(队)(班队长)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情节特别恶劣的，应清退出场，触犯刑律的，应将责任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造成损失的，应按实赔偿；

1. 不按规定做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的，每月不按时组织安全讲评活动的(以当时检查资料为凭据)；
3. 领导不在现场领导本工种工作、碰到紧急情况不及时赶到现场及高危作业时未到场监督的；
4. 违章指挥行为造成隐患、险情、未遂事故或伤害他人的；
5. 不对本班组从事高空、悬空、人工挖孔作业的人员或其它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的(以资料为依据)；
6. 未及时做到工完料清的；
7. 随意乱倒建筑垃圾的；
8. 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9. 发生紧急情况未能及时排除、制止或报告的；
10. 发生工伤事故未能及时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的。

其他情形：

1、乙方必须执行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施工现场管理、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与本次施工相

关的规定及条例,以及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5万元的经济处罚,该款直接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相关部门贰份。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联系人)、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表；
- (4)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
- (7)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一、投标函

常州市中医医院：

1. 我方仔细研究了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的投标报价，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要求”等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约定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如有拖延，每拖延1天，我方愿处5000元/天的罚款。

4.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我方同意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我方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我方负责。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我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完全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和安排。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地铁保护监测及基坑监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点)	埋点费用		预估监测次数 (次)	监测费用		合计
		全费用单价(元/点次)	总价		全费用单价(元/点次)	总价	
(一) 地铁保护监测							
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120			120			
隧道竖向位移监测	120	与水平位移共用		120			
隧道收敛监测	24			20			
道床竖向位移监测	24			20			
水平位移控制点	20			20			
竖向位移控制点	5			20			
地铁隧道巡视	1	/	/	2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内容]							
地铁保护监测总计							
(二) 基坑监测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	17			120			
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	17	与水平位移共用		120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0			120			
地下水位 (工作量按口计算)	15			120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42			120			
支撑内力监测	30			120			
立柱竖向位移	6			120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30			120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57			12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内容]							

基坑监测总计（元）	
(一) 地铁保护监测+ (二) 基坑监测合计（元）	

注1：上述清单报价中均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

注2：根据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所需完成的检测内容详见本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或监测点位不够等，投标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考虑本工程监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等在其他项内增加。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价固定不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拟驻常州情况

注：投标人需填写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相关专家、信息管理人及其他的人员配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及办公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费用已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

七、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内容